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3 期 (总第 52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3〕3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东政发〔2023〕4号）	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印发 2023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	

知（东政办发〔2023〕3号）	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4号）	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3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5号）	8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3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6号）	9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7号）	10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8号）	14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9号）	1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崇远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9号）	15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岚等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0号）	1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嵩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1号)	1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祁国梁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3〕12号)	1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第4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坚决落实北京市部署要求，充分体现首善之区的责任与担当，全力推动东城区相关工作落实落地，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东城力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系统落实《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让绿色低碳成为首善之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底色，为北京市实现碳达峰作出东城贡献。

（二）工作原则

统筹谋划，率先转型。坚持全区统筹，突出系统性、协同性，强化总体部署，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崇文争先、靠前发力，有效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鼓励各领域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节约优先，重点推进。坚持将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养绿色文化。

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强化政府引导，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节能低碳技术创新突破和示范、应用，形成低碳引领能源和产业革命的内生动力。

防范风险，安全降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有效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市级要求，安全韧性低碳的能源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明显进展，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部分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

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级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建设

1. **构建绿色低碳规划引领格局。**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整体布局，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各类规划，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更新格局。**以核心区控规为指引，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推动减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以低碳化为导向推动城市更新，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增长。加快建设绿色社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格局。**加强教育引导，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注重青少年低碳知识和行为培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和碳排放单位宣传培训，普及节能降碳科学知识和法规常识。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组织开展低

碳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大节能降碳宣传力度。加大对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购买节能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通过碳普惠机制，充分调动民众参与绿色低碳实践的积极性。引导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倡导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区妇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民政局、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4. **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持续跟踪评估，加强能源消耗的月度、季度分析，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促进社会主体积极主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落实节能相关政策，按照市级名单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制，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改、能备能报、目标分解、目标考核、节能监察等节能工作，引导企业节能降碳，切实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跟踪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健全存量数据中心项目台账，持续推进低效数据中心综合治理。深挖工程节能潜力，综合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供热系统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网节能降损、绿色高效制冷、节能产品惠民等工程建设。落实能效领跑

者制度，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强化能源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教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鼓励新能源发展。将可再生能源利用作为规划体系的约束性指标，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完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推动可再生能源、新技术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安全运营为基础，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和建筑领域等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大力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就地并网使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区文促中心、区投促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逐步推进供热系统重构。坚持可再生能源供热优先原则，推动供热系统能源低碳转型替代，探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路径，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统筹实施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措施，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低碳化、集约化、智能化

供热改造等工作，有序推进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充分利用余热资源，持续降低供热系统碳排放，逐步建立绿色低碳的热源结构。（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推动试点示范项目。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推动开展典型应用场景下多领域、多层次、多方位的技术集成与低碳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支持绿色低碳、零碳及负排放技术的应用示范，鼓励重点区域、街道社区从规划设计和项目示范入手，综合利用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热、空气能供热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的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实现再生资源应用尽用。开展园林增汇试点，因地制宜实施增汇工程，提升园林绿化管理的高效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园林绿地增汇。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低碳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开展低碳园区、低碳学校、低碳社区、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创建活动，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实践。（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审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行动，配合打造新能

源技术迭代验证平台，围绕通信、新能源利用、智慧能源互联网、智慧交通系统、建筑零碳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园林增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围绕建设城市清洁能源系统，广泛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降碳技术。加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搭建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助力北京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的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促中心、区投促中心、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污染物和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综合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业附加值。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激发的产业需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咨询、智能化技术服务和绿色诊断等新业态，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对标国际国内先进能效和碳排放水平，持续推动节能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施，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东城园管委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助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建筑节能设计标

准等节能减碳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碳排放。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我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推进建筑全装修应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提高装配式装修在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结合建筑生命周期管理，在城市更新中持续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按照碳达峰目标和阶段性要求，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建筑领域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等技术应用，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系统，新建政府投资工程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提高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推动供热能源结构调整和供热系统热源及管网改造。（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出行结构，践行低碳理念，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持续推进轨道交通体系建设，逐步降低小客车出行强度。推动在老旧小区、传统商圈、商业楼宇改造建设中加设电动充电桩，缩短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到2025年，辖区内0.9公里找到桩的公用充电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实现“好找好用”。（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东城分局、区应急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探索发展循环经济。探索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发展路径，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健全废旧物资和材料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强化生产与生活系统循环连接。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动各类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80%。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区投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入推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建设

13. 着力构建低碳法规标准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加快地方节能、低碳标准更新升级，结合应对气候变化、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建筑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的修订。发挥标准约束引领作用，落实国家节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落实国家和市级要求，建

立区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组织开展统计人员碳排放核算方案培训，开展 2020 年以来能源活动的碳排放年度核算工作，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能耗计量、监测和统计体系。开展公共建筑能效评估工作，在冬夏重点时段开展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检测，推动公共建筑提高能效碳效水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中学、小学、博物馆与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场所能源消耗定额，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完善二氧化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实现碳排放智能化管理，确保数据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加强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排放控制。开展 PM2.5 与臭氧协同减排，完善臭氧污染防控对策，进一步推动 PM2.5 专项治理。（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落实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明确排放单位减排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自主自愿减排动力。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

制度，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主动公开碳排放信息。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交易履约。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开展行业对标。鼓励辖区内各级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城市公共资源运营平台建设，参与推动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和市场化运营，延伸拓展能源管理领域服务。“十四五”期间，区管企业率先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实现所属建筑、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尽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区文促中心、区投促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完善节能低碳标准体系，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发挥标准约束和倒逼引领作用。继续完善碳市场要素建设，充分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作用，创新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和碳普惠机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扩大碳市场影响力。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持续推进绿电交易，加强电力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加大财政资金对低碳技术和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推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拓展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丰富绿色债

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区域低碳合作机制建设

17. **加强区域绿色低碳合作。**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主动融入京津冀区域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积极促进区域节能环保、新能源开发等领域合作，支持头部企业加强资源对接，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化改造，实现区域产业低碳转型升级。合作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推进碳交易机制与生态补偿有机结合。（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东城园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深化务实合作和经验分享，宣传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绿色低碳故事。支持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推动低碳技术转移和服务输出，为北京建设绿色“一带一路”做出积极贡献。（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东城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动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19.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党对碳达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落实，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形成逐级管理推动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领域碳达峰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区文促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立健全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权重。落实市级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相关政策，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目标，做好相应的目标分解工作，研究制定考核评估体系。对工作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部门和单位依规进行公示和监察。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动态评估。配合市级部门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国家和市级要求、阶段性工作进展等情况，科学优化政策措施，及时调整、完善和细化相关目标、技术路径和具体任务。（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有关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建设好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全力推进“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

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核心区战略定位，实现“四个摸清”、“一个夯实”的普查目的。即摸清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摸清总部经济、数字经济、专精特新企业等新经济形态的发展情况，摸清经济结构和特色产业组团情况，摸清楼宇和园区的经济发展情况，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增强服务实效，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建设，加速新时代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在东城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

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部门、各街道、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附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和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研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并共同研究制定措施，同时负责督促所属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助普查的组织实施；区委编办、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人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

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资料；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普查工作；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认真抓好普查工作所需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物资等的落实；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东城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部门、各街道、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经济普查对象参与到普查中，实现普查对象覆盖到位；要鼓励和引导普查对象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失信公示和惩戒制度，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李 妍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崔媛媛 区统计局局长
- 李瑞敏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 杨冬林 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队长
- 魏晓颖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高 洋 区委编办副主任
- 郝 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么姣姣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苏 玥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副局长
- 施家贵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 于 辉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佟种钧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田 野 区税务局副局长
- 成 员：李珊珊 区网信办副主任
- 杨进勇 区教委副主任
- 张 帆 区科信局四级调研员
- 李敬国 区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 孔德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副局长

赵维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丁 洋 区商务局商务促进中心主任
马庆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贾 宁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红莉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国忠 区体育局副局长
于 倩 区金融服务办副主任
蔡 勇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委会副主任
杜 雪 王府井管委会副主任
杨 冉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晓予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宇飞 团区委副书记
袁英江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 洋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郭 佳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赵 远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戴 悦 区文促中心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 3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3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目录

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共8件）

序号	建议编号	领衔人	案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	0119	张铁城	关于在全市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丰富“京味文化产品目录”，筑牢古都文化传承与发展阵地的建议	主办：市文旅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北新桥街道、崇外街道、东花市街道、体育馆路街道、天坛街道、永外街道
2	0184	秦红岭	关于进一步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历史水系恢复和水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	主办：市水务局 会办：市规自委、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城管委
3	0189	秦红岭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文物保护、阐释和活化利用的建议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4	0190	秦红岭	关于以名城保护为抓手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建议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文旅局、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	主办：文旅局 会办：规自分局

序号	建议编号	领衔人	案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5	0200	秦红岭	关于促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落地实施的建议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	单办：文旅局
6	0417	柳淳风	关于推进北京古观象台南院腾退搬迁助力“文化东城”建设的建议	主办：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会办：市规自委、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	单办：住建委
7	0723	唐人虎	关于加快试点示范创建 推动首都率先实现碳中和的建议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会办：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8	0727	陈慧华	关于解决回迁安置房中商业用房办理产权证的建议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住建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消防支队

北京市政协提案（共 18 件）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	0007	民盟北京市委	关于修复古城河湖水系，弘扬中轴水韵文化的提案	主办：市水务局 会办：市发改委、市规自委、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城管委 会办：规自分局
2	0138	王勇强	关于旧城改造与民俗文化遗产发展的提案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文旅局、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
3	0205	刘学增	关于打造千亿级商圈，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提案	主办：市商务局 会办：市经信局、市文旅局、东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主办：商务局 会办：王府井管委会
4	0211	袁志鸿	关于将位于东城区的两处道教房产返还市道协、用于宗教中国化展示中心建设的提案	主办：市民宗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	单办：民宗办
5	0375	柳学全	关于原状展现永定门城楼原貌，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的提案	单办：东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园林绿化局
6	0402	李志起	关于北京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商圈的提案	主办：市商务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单办：商务局
7	0432	冯远征	关于深化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的提案	主办：市委宣传部 会办：市文旅局、东城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8	0496	冯国佑	关于恢复北京古城风貌的提案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规自分局
9	0565	姜俊杰	关于在东城“文化金三角”间建立环线交通的提案	主办：市交通委 会办：东城区政府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城管委、交通支队
10	0642	刘红立	关于保护城市文化遗产，将城市雕塑列入近现代文物体系的提案	主办：市规自委 会办：市文物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11	0655	刘玉民	关于推进核心区平房院及户内厕所改造的提案	主办：市城管委 会办：市财政局、市规自委、市住建委、市水务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城管委
12	0659	刘玉民	关于提升首都功能核心区内城市家具品质的提案	主办：市城管委 会办：市规自委、市住建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城管委
13	0725	叶培贵	关于尽快改正永定门城楼“北京中轴”错字并对中轴线用字进行排查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东城区政府	单办：园林绿化局
14	0765	常建民	关于缓解东单大华路交通拥堵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城管委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由	市承办单位	区承办单位
15	0847	高伟	关于支持以东城区朝阳门街道为试点深化开展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提案	主办：东城区政府 会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商务局、卫健委、朝阳门街道
16	1024	阚凌云	关于打造“活着的北京戏剧人文名片”的提案	主办：市委宣传部 会办：东城区政府	主办：文旅局 会办：前门街道、天街集团
17	1086	王波	关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大戏看北京”品牌，推进北京“演艺之都”建设的提案	主办：市委宣传部 会办：东城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18	1106	杜彦锋	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建筑管理保护的提案	主办：市文物局 会办：市教委、市规自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单办：文旅局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共1件）

《统筹区域资源，加强养老联合体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001	刘 静	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普惠性政策保障的议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住建委、商务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002	刘红秀	关于推进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全面提升东城区养老服务能力的议案	
003	张之泽	关于破解居家养老难点，打造智能养老管家的议案	
005	张 平	关于“建设体育馆路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的议案	
006	韩 建	关于统筹协调资源，推动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007	金玉珍	关于统筹东城区养老服务功能，构建居住、医疗、照护、预防、生活支援为一体的区域性综合照护体系的议案	
008	金坤范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议案	
009	王 芳	关于加强东城区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议案	
012	王玉琳	关于推进东直门街道养老联合体建设的议案	
013	苏 虹	关于加快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推进区域老龄服务工作均衡发展的议案	
014	苏 虹	关于加快推进区域“物业+养老”服务试点，促进普惠性养老服务事业新发展的议案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共3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	004	徐 磊	关于“致敬收藏着力提升东城区文化影响力”的议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文旅局
2	010	贺 卫	关于尽快启动东晓市、西园子地区申请式退租和环境整治的议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天坛街道、京诚集团
3	011	高建中	关于在社区工作者中普及应急救护能力的议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应急局、红十字会

东城区人大代表建议（共 78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	001	王 涛	关于在养老服务保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独居和空巢老人居家安全的建议	单办：民政局
2	002	王靖超	关于解决通惠河南路路段拥堵问题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城管委、东花市街道
3	003	刘 静	关于合理布局街区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建议	主办：和平里街道 会办：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公司
4	004	齐 斌	关于加强东城区经济发展与教育体系优势互补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国资委
5	005	齐 斌	关于北官厅社区个别住宅楼安全隐患维修的建议	主办：北新桥街道 会办：住建委
6	006	蔡 放	关于优化崇文门商圈核心区街头绿地系统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会办：规自分局
7	007	杨立新	关于加强卫生服务系统公众健康网格化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8	008	王伟东	关于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停车管理水平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科信局、交通支队
9	009	王伟东	关于运用多种手段解决核心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0	010	杨立新	关于加强对青少年三年疫情冲击的心理疏导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团区委、妇联
11	011	陈慧华	关于为社区老弱病残家庭送医送药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12	012	陈慧华	关于在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氧疗服务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13	013	陈慧华	关于解决回迁安置房中商业用房办理产权证的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消防支队
14	014	陈慧华	关于及时修剪路侧及小区树木的建议	单办：园林绿化局
15	015	陈慧华	关于解决机动车停车难的建议	主办：东四街道 会办：住建委、城管委、天街集团
16	016	孙雪岩	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17	017	陈思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待遇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组织部、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18	018	戚家勇	关于按照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实际管辖范围对口设置地段保健科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19	019	蒋昕	关于运用新模式、新技术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疗全场景管理项目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
20	020	苏虹	关于区域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的建议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科信局、文旅局、金融办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21	021	苏虹	关于统筹解决西革新里112号院外墙保温及取暖设备提升改造问题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永外街道
22	022	邢丹	关于运用财税政策推进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的建议	主办：财政局 会办：发改委、金融办、税务局
23	023	苏焱	对东城区养老相关工作的建议	单办：民政局
24	024	梁成才	关于将东华门保健科用房改为崇外幼儿园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教委、崇外街道
25	025	杨永	护航“后疫情”企业发展 深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主办：发改委 会办：政法委、卫健委、金融办、检察院
26	026	陈娜	以全景式物业服务模式开启社区治理新篇章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规自分局、城管委
27	027	韩建	关于加大引进科技人才力度，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智慧化转型的建议	主办：国资委 会办：科信局、人力社保局
28	028	韩建	关于加快推进千福巷简易楼居民居住环境改善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安定门街道、京诚集团
29	029	陈伟	关于加强国子监街交通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安定门街道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30	030	彭 堃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
31	031	谷 强	关于加强互联网医院及互联网诊疗建设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
32	032	蒋 昕	关于共建互联网+医联体的建议	单办：卫健委
33	033	蒋 昕	关于建设智慧无人药房的建议	单办：市场监管局
34	034	魏 岚	关于加强产权复杂、中央不支持且企业实力弱的央产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力度的建议	单办：住建委
35	035	李舰舶	关于综合清理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甲 44 号院和 50 号院的建议	主办：北新桥街道 会办：规自分局、外联办、公安分局
36	036	张 平	关于“加强环卫工人防疫防护措施”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财政局
37	037	杜进平	关于“‘崇外六号地’危旧房屋拆迁、腾退”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城管委、体育馆路街道、京诚集团
38	038	赵明杰	关于“有效防范重大疫情传播，切实提高区属医院抢救治疗水平”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39	039	张昊	关于“‘崇外六号地’无障碍、适老化设施改造提升”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财政局、城管委、体育馆路街道、残联
40	040	刘权	关于在体育馆路建设“中国体育星光大道”地标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委、体育馆路街道
41	041	王剑波	关于加强文化建设、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努力促进东城文化繁荣兴盛的建议	单办：文旅局
42	042	王剑波	关于苏州胡同居民楼改建工作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建国门街道
43	043	王剑波	关于充分发挥 REITs 产品功能以改革红利释放发展潜力的建议	主办：金融办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文旅局、国资公司
44	044	王剑波	关于东城区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特色建设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金融办、文促中心
45	045	金坤范	关于提高东城区社区工作者待遇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编办、财政局
46	046	方国根	关于加大“双减”工作资金投入，提升东城教育发展特色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47	047	张晓涛	关于加强史家胡同博物馆创新发展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朝阳门街道
48	048	张 剑	关于加强内务部街和新鲜胡同违法停车执法管理的建议	主办：朝阳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交通支队
49	049	田 辉	关于将朝阳门街道大方家社区纳入全区申请式腾退计划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朝阳门街道、京诚集团
50	050	王红兵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加强心理建设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
51	051	李 娜	关于用机制激励社区干部、留住社工人才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组织部、财政局
52	052	王 蕾	关于加快平房区腾退速度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交道口街道、京诚集团
53	053	杨春茹	关于统筹静态停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道口街道
54	054	鲁建华	进一步做大做强金融业，推动金融业更好地拉动经济增长、服务实体经济的建议	主办：金融办 会办：发改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55	055	侯万军	关于加快永外中轴线周边路网建设和环境整治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房屋征收中心、永外街道
56	056	杨春茹	关于属地管理的建议	参阅
57	057	郝宏婷	关于对龙潭地区木质屋顶简易楼重建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龙潭街道、京诚集团
58	058	蔡放	咬住青山不放松，持续做好“两件小事”	主办：住建委 会办：城管委
59	059	张威	关于东城区崇外商圈升级改造的建议	主办：崇外街道 会办：科信局、城管委、商务局
60	060	杨波	关于教育提质增效的建议	单办：教委
61	061	刘莹	关于组建东城特色“文化蒲公英”志愿服务团队的建议	单办：文旅局
62	062	姚建红	关于通过协和品牌促进东城区教育、科技、人才统筹发展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发改委、教委、文旅局
63	063	王玉成	关于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议	参阅
64	064	冯杰	关于加快解决前门东大街12号楼地下污水反味扰民的建议	单办：城管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65	065	邱淦清	关于推动东城区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文旅局
66	066	沈 斌	关于治理景泰小学放学高峰时段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教委、天坛街道
67	067	崔楚民	关于尽快落实北京市第十一中学金鱼池校区西侧土地与南校区拆迁征用土地划转问题的建议	主办：房屋征收中心 会办：教委、财政局、规自分局、京诚集团
68	068	林余存	关于加大对非公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赋能东城区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	主办：科信局 会办：发改委、工商联
69	069	魏 锋	关于充分利用腾退空间提升天坛西里祈谷社区便民服务水平建议	主办：天坛街道 会办：商务局
70	070	张 磊	关于尽快解决黄米胡同北口下雨积水问题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景山街道
71	071	李 利	关于合理安装胡同内配电箱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景山街道
72	072	林 燕	关于尽快解决美术馆后街沿线树根拱地造成影响行人出行的问题	单办：园林绿化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73	073	李咏丰	关于应加大对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的建议	主办：消防支队 会办：住建委、城管委、公安分局
74	074	苗莉莉	关于尽快完善公共厕所标识的建议	单办：环卫中心
75	075	李利	关于尽快解决黄城根北街变电箱占道影响行人出行问题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生态环境局、景山街道
76	076	马慧娟	关于尽快完成织染局胡同公共厕所还建问题的建议	主办：天街集团 会办：国资委
77	077	卢岳	关于加强对区属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的建议	主办：财政局 会办：发改委、卫健委
78	078	周沫	关于区政府应统筹协调区卫生系统自管公房统一管理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住建委、京诚集团

东城区政协提案（共 194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1	001	赵志勇	关于王府井步行街两侧便道遇雨雪天气时安全问题的提案	单办：王府井管委会
2	003	吴 健	关于推进世界遗产活动进社区、进校园的行动建议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教委
3	004	杜宝成	关于后疫情时代促进东城区酒店行业尽快恢复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人力社保局
4	005	何 宁	关于推进东城区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5	006	郑 欣	关于进一步找准产业定位，推动东城区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的提案	单办：文促中心
6	007	马淑萍	关于优化外资企业开办服务，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提案	单办：市场监管局
7	008	易月明	关于加快推进东城区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发改委、人力社保局、金融办
8	009	段迎九	关于停车问题阻碍簋街餐饮文化的繁荣的提案	主办：北新桥街道 会办：城管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9	011	高 勇	关于提升东城区社区养老驿站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卫健委
10	012	柳小兵	关于规范制作地址铭牌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11	013	高 勇	关于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提案	主办：教委
12	014	阴赅宏	关于打造东城区优质高效妇女“两癌”筛查服务体系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妇联
13	015	钟 晖	关于东城区交通支队全面深入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的提案	主办：交通支队
14	016	吕志斌	关于着力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
15	018	崔 浩	关于文化引领科技赋能 助力五大商圈跨越式发展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科信局、文旅局、前门街道、文促中心
16	019	高 勇	关于精准定位教育需求，加强东城区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的提案	主办：教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7	020	王春水	关于利用古代建筑遗存开展传统文化教育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18	021	张松青	关于系统深入推进街区更新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发改委、规自分局
19	022	段 联	关于推动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用国产信息技术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20	023	邹 平	关于全面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提案	主办：教委
21	024	林 杉	关于加强东城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发改委、科信局、商务局、文旅局
22	025	朱 江	关于保障残疾人出行权益，构建我区城市尺度无障碍出行体系的提案	主办：残联 会办：规自分局、城管委、交通支队
23	027	张小梅	关于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整体应用水平的建议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财政局
24	028	陈 伟	关于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涉及我区相关工作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发改委、东城园管委会、投促中心、文促中心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25	029	林杉	关于支持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转化新药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26	030	朱江	关于创新科技服务体系 拓展智慧城市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
27	031	徐华锋	关于加强东城区健康产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发改委
28	032	李辉 许晶	关于东城区引进社会资本介入城市更新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国资委、金融办
29	033	林杉	关于提高东城区养老服务能力水平推动区域养老联合体模式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人力社保局、卫健委
30	035	王越	关于构建戏剧教育+家校社模式 持续推进戏剧教育融合发展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31	036	李杰	关于推进东城区适度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的提案	主办：生态环境局 会办：民政局、财政局、园林绿化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32	041	万相昱	关于消除疫情次生影响并推动东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
33	042	吴 健	关于在东城区区域内完善交通辅助设施的提案	主办：残联
34	044	高付元 周 群	关于构建高质量青少年社区教育活动育人体系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科信局
35	045	翟明翥	关于围绕“健康中国策略”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教委、体育局
36	047	蒋领峰	关于建议政府牵头组织大型招聘活动助就业、稳就业的提案	主办：人力社保局
37	049	杨晓刚	关于开展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司法局
38	050	王 卓	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共享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39	051	马云飞	关于推进东城区文化产业赋能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文旅局
40	052	俞华军	关于东城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科信局、文旅局、国资委
41	053	王卓	关于商圈助力率先现代化，实现东城区共同富裕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王府井管委会、融媒体中心
42	054	张鹏	关于引入优质证券类私募基金落户东城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43	056	杨晓刚	关于提升东城区业主委员会（物管会）议事效能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
44	057	贾红梅郝春莉	关于在东城区推行侦查阶段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提案	主办：公安分局 会办：司法局
45	058	杨晓刚	关于加强东城区物业管理企业培训的提案	单办：住建委
46	062	李雪芹	关于促进东城区职业教育优质发展的提案	单办：教委
47	063	余利岩	关于天坛西里1号院汤飞凡、张为申先生故居综合保护利用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48	066	甘迎新	关于聚焦社交和体验提升王府井商圈运营服务能力的提案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商务局、文旅局、国资委
49	070	林 华	关于促进我区城投企业整合，打造平台公司的提案	主办：国资委 会办：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
50	071	王 晶	关于加强青少年武术培训，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教委
51	072	陈 芃	关于“双减”促“双升”实现教育公平均衡发展的提案	单办：教委
52	074	赵广宁	关于加强青少年北京老礼儿文化教育的提案	单办：教委
53	075	陈嘉贤	关于推动东城区“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区”建设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王府井管委会
54	077	李 辉	关于原状展现中轴线原貌，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55	078	王明扬	关于将传统武术加入到青少年近视防控中来的提案	单办：教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56	079	陈嘉贤	关于引进建筑师负责制推动东城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
57	080	彭迎春	关于活化利用中轴线教育资源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教委
58	082	孟有新	关于搭建“东城非公”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发改委、工商联
59	083	杨晓欧	关于加快东城基层互联网诊疗平台建设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60	084	丁刚	关于落实助企纾困措施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城指中心
61	085	李焱	关于抓好接诉即办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的提案	主办：城指中心 会办：民政局
62	086	肖凯	关于防疫管控放开后，避免医疗挤兑，应对新冠感染高峰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63	087	杨淑芝	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
64	088	于锋池	关于发挥东城区资源禀赋优势，推动元宇宙产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东城园管委会 会办：科信局
65	089	付强	关于利用区域优势文化业态功能促进“文化金三角”建设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发改委、文促中心
66	090	杨红	关于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文旅局、王府井管委会
67	091	郭冬	关于申请“簋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提案	主办：北新桥街道 会办：市场监管局
68	092	耿嘉玮	关于提升医养结合医疗服务能力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民政局
69	094	刘馨泽等 3人	关于建立交通事故人伤一站式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建议的提案	单办：交通支队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70	095	杨鹏	关于我区部分中学生对街饮店奶茶糖度选择调查及有关建议的提案	主办：市场监管局 会办：教委
71	096	乐拯	关于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发展合力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民政局
72	097	王献军	关于加强政企沟通机制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东直门街道
73	098	杨锐	关于大力发展东城绿色交通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发改委、规自分局
74	099	余国安	关于新兴金融产业落户东城的建议	主办：金融办 会办：文促中心
75	101	赵川	关于推动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稳定发展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金融办
76	102	刘国凯	关于更好发挥互联网医院的优势及挖掘新功能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77	103	缪军	关于部门联动共同助推我区“十五分钟救助圈”建设提质升级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红十字会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78	104	丁 一	关于闲置空间再利用，推动社区养老市场化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发改委、规自分局、商务局
79	105	陆 江	关于增加老年人群专门就诊通道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80	106	梁汉熙	关于促进大团结大联合 东城与香港缔结姐妹学校的提案	主办：外办 会办：教委
81	107	李多多	关于推进前门地区保护修缮的提案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国资委
82	108	李伟建	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文联
83	109	程 利	关于重构基层治理信心，切实强化基层治理能力的提案	单办：民政局
84	110	傅 涛 杨文利	关于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的困境与应对建议的提案	单办：教委
85	111	陈 昂	关于提升东城区养老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养老服务覆盖率的提案	单办：民政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86	113	赵 幸	关于在生活性商街环境整治中治理机制设计先行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城管委
87	114	苏振芳	关于科学规范使用融雪剂的提案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城管委
88	115	王筱磊等 3人	关于打造东城文化元宇宙的提案	主办：东城园管委会 会办：科信局、文促中心
89	116	丁 一	关于多措并举加快推动崇文门商圈转型升级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崇外街道
90	117	杨 鹏	关于对小区公共收益收支不透明现象的提案	单办：住建委
91	119	李祥臣 郑 欣	关于推动中关村东城园发展运动健康产业创新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龙潭街道
92	120	李永强	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发改委、国资委
93	121	刘富勇	关于落实产业促进政策措施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财政局
94	122	李永强	关于持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各街道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95	123	毛艳	关于盘活金融资源，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体系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体育局
96	124	汪伟	关于立足中国面向全球 打造东城商圈品牌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融媒体中心
97	125	厉彦虎	关于大力倡导传统导引锻炼促进新冠后遗症的康复的提案	单办：体育局
98	126	窦海阳	关于加强历史名园人文服务的提案	单办：园林绿化局
99	127	张永惠	关于创新服务，畅通东城区产业政策“最后一百米”的建设的提案	主办：投促中心 会办：政务服务局
100	128	毕建宇	关于加快将东城区打造成为数字文博标杆城区的建设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科信局
101	130	周明刚	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
102	131	马莎	关于推进商圈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科信局、文旅局、东城园管委会、东直门街道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03	134	李雁军	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认定标准及评估机制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发改委
104	135	李宇清	关于新冠疫情后期及后疫情阶段的应对措施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05	136	阚凌云	关于老旧厂房腾笼换鸟，为“大戏看北京”打造戏剧创排中心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06	137	李玉琪等 6人	关于打破东城区 REITs 产业发展困境建议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文旅局、文促中心、国资公司
107	138	尹兴良	关于全面落实“崇文争先”理念，打造优质文化企业聚集区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文旅局
108	139	谷水	关于优化南中轴线东侧天坛西胡同区域交通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天坛街道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09	140	曲牟文	关于后疫情时代基于智能化平台深化医养结合型居家养老服务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110	141	张 一	关于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城市韧性社区建设的提案	参阅
111	142	曹 炜	关于医疗设备管理与共享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
112	143	姜俊杰	关于进一步挖掘提升区内财税收入来源的提案	单办：财政局
113	144	曹 炜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医疗保障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114	145	郭威元	关于加快推动王府井街区全方位市场化持续转型升级的建议的提案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商务局、国资委
115	146	商瑞霞	关于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解决非机动车停放问题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规自分局、消防支队
116	147	郭京华	关于推进信用医疗惠民应用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科信局、医保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17	148	景小芄	关于数字职员应用及统筹安全认证管理的提案	单办：科信局
118	149	周旭辉	关于加快东城区新文化馆投入使用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19	151	章文伟	关于疫情后东城区如何保企业促就业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20	152	程凌全	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等方面建议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生态环境局、金融办
121	153	郑颖	关于加快东城区公立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22	154	曹炜	关于推动屠呦呦工作室作为中医药文化+旅游发展模式新探索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文旅局
123	156	崔浩	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组织部
124	157	梁汉熙	关于发挥港澳优势 助力东城经济及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外办 会办：发改委、人力社保局、商务局、投促中心、文促中心
125	158	王雷	关于搭建专业运营平台，助力东城区中医药试验区建设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26	159	张京京	关于助力东城企业上市重组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
127	160	王培欣	关于推动纾困稳岗政策落细落实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人力社保局、商务局
128	161	王雷	关于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对于沉浸式演出的支持力度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
129	162	费志杰	关于推动纾困稳岗政策落细落实等方面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资委
130	163	甘迎新	关于紫金计划 3.0 提质增效的提案	主办：东城园管委会 会办：财政局、投促中心
131	164	龙正武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统一指导的提案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132	165	林杉	关于加强对医疗机构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133	166	张锦东	关于在中关村东城园建立侨联组织助推“八个特色产业组团”的提案	主办：东城园管委会 会办：侨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34	167	杜美娜	关于新阶段、新形势下推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提案	单办：教委
135	168	张婧红	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科信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办
136	169	张敏	关于利用宣传优势、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
137	170	于博昊	关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行教师交流校长轮换制度的提案	单办：教委
138	171	韩玉娟	关于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建设韧性城市的提案	参阅
139	172	叶晓溪	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区非遗保护工作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40	173	王斑	关于大戏看北京 看戏到东城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41	174	王帮连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42	175	王彤	关于加快推荐重点功能区建设夯实打造文化金三角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
143	176	贾红梅	关于弘扬核心价值观、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提案	单办：司法局
144	177	方卉	关于赋能老年人高品质生活，促进“体养”综合服务建设的提案	主办：体育局 会办：民政局
145	179	周林 王彦伟	关于科技化、智能化统整图书资源更好建设“书香东城”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46	180	马达	关于加快东城区居民健康和医疗服务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47	181	孙泓	关于城市更新中丧葬管理问题的提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48	182	王彦伟 周群	关于推进东城区中小学联合教研体系建设的提案	单办：教委
149	183	郭秋彤	关于后疫情阶段重视学生心理健康的提案	单办：教委
150	184	付强	关于北京周末相声俱乐部联合中小学开展少儿基础曲艺普及的提案	单办：教委
151	185	王玉中	关于在北京市第六十五中学东门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提案	单办：交通支队
152	186	陈竞	关于文物活化利用创新发展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53	187	辛江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54	188	薛芬	关于青少年网络游戏使用与心理状态评估的提案	单办：教委
155	189	白涛	关于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满足群众基本法律需求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司法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56	190	李 锋	关于打造隆福寺文化演艺空间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157	191	傅志斌	关于以碳达峰、碳中和思维进行城市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住建委
158	192	赵 幸	关于试点建设气候适应型社区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应急局
159	193	张志勇	关于及时做好崇雍大街和周边街区修缮修补工作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北新桥街道、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
160	194	邵 康	关于打通医院间信息共享壁垒，提质增效，方便群众就医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61	195	单 峰	关于打造全方位政策发布平台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政务服务局
162	196	赵 幸	关于胡同不停车治理与精细化提升同步立项实施的提案	单办：城管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63	197	刘力军 关伟	关于改善部分人群翻拣垃圾桶中废品再处理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住建委
164	198	戴元永 段然	关于加快数字东城建设，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财政局、应急局
165	199	周明刚	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法治文化长廊”的建议的提案	主办：司法局 会办：东四街道
166	200	尧西 ·班·仁 吉旺姆	关于以基础设施 REITs 为发力点，推动金融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金融办 会办：国资公司
167	201	李玉琪	关于东城区打破消费困境、挖掘消费潜力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卫健委
168	202	冯录召	关于发展健康产业促进东城经济增速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卫健委、体育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69	203	区妇联	关于在东城区推动打造一批示范安心通学路的提案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教委、城管委
170	204	高航	关于东城区以文旅为抓手发放消费券拉动内需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会办：文旅局
171	205	丁一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
172	206	王继华	关于在东城区“文化金三角”间建立环线交通的提案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城管委、交通支队
173	208	李欣	关于建立文史资料口述体系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174	209	曹婧文 曹炜	关于后疫情时代整合型医防协同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175	210	刘畅	关于联合时尚媒体增加时尚传播力，促进“文化金三角”建设的提案	主办：商务局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76	211	黄涛等6人	关于科学防控疫情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77	213	田园	关于增加北京南城“天永地区”医疗资源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天坛街道、永外街道
178	214	刘静	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科信局、金融办
179	215	邹宜凡	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案	主办：国资委 会办：发改委、人力社保局
180	216	陈新	关于统筹东城文化品牌的提案	主办：文促中心 会办：宣传部、文旅局
181	217	马丽 李向显	关于融合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宣传部
182	218	万相昱等3人	关于东城区经济新动能构建和产业新业态培育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东城园管委会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83	219	芦超	关于预防整治旅游市场养老诈骗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公安分局
184	220	荆志伟等 7人	关于中小学开设中医药选修课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卫健委
185	221	张志勇等 8人	关于深入打造“戏剧之城”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文联
186	222	肖滔滔	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文化软实力的提案	主办：科信局 会办：工商联
187	223	刘君莱	关于促进产业组团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卫健委、体育局、东城园管委员会、王府井管委员会、文促中心
188	224	肖滔滔	关于挖掘中轴线上的教育价值，助力2024年中轴线申遗的提案	主办：教委
189	225	谭正岩	关于支持吉祥戏院等戏曲演出场所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财政局、教委
190	226	沉浮	关于提升物业管理机构文化赋能的提案	主办：住建委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191	227	邱悦等6人	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市民卫生健康观念的提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城管委
192	228	邱悦等5人	关于大力改善故宫周边环境，持续提高故宫文化品质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文旅局
193	229	田国涛	关于提升新冠乙类乙管常态化后基层呼吸慢病及重症救治能力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194	231	黄涛	关于加快进行“阳之后”康复研究的提案	单办：卫健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
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首善标准高质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近几年持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上，2023年东城区进一步创新提升，将产业发展要素全面纳入营商环境范畴，全新构建独具东城特色的大营商环境体系，努力打造营商环境全方位服务产业发展的文化创新融合营商环境改革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大营商环境”观，既全面承接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规定动作，以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又全面纳入促进产业发展要素，以人才环境、空间环境、金融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等质量效益提升为重点，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优更强发展，全方位打造与首都功能核心区文化创新融合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发展新生态。

二、工作目标

构建东城区“1+4+8”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体系，即以“1个总

体任务、4个创新区域、8个专项行动”为工作重点，采取“点上发力、条线推进、全面提升”的工作策略，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的工作方法，点、线、面协同联动，持续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向纵深推进。

一是围绕1个总体任务优化升级，在“面”上出彩。围绕打造文化创新融合营商环境改革示范区1个总体任务，落实“崇文争先”理念，将创造首都功能核心区使命价值与新时代首都经济发展紧密融合，通过文化创新融合为营商环境塑形象、增动力、提品质，为东城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源泉与精神支撑，奋力打造全市排名保持前列、全国范围独具特色的东城营商新品牌。

二是紧抓4个创新区域融合发展，在“点”上开花。紧抓中关村东城园“文化+科技”融合示范、金宝街金融商务集聚区“文化+金融”合作示范、隆福寺园区“文化+创新”协调示范、王府井地区“文化+消费”联动示范4个创新区域，打牢“文化+”特色基础，将建设首都核心区经济发展高地与新时代营商环境改革紧密结合，通过创新区域改革率先落地、强化集成、整体提升，努力打造特色传统文化集聚区域内涵升级新品牌。

三是开展8个专项行动争创一流，在“线”上结果。开展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空间环境、金融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8个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企业为上、企业家为要、企业发展为重”的理念，将核心区首善标准贯穿改革优化促进产业发展的全要素营商环境，对标国际规则和世行标

准找差距、拓视野、谋发展，补齐短板弱项，全力打造精心、用心、专心的首都核心区“紫金服务”金字招牌。

三、聚焦四个创新区域，打造东城“文化+”营商新品牌

（一）聚焦中关村东城园，优化“文化+科技”营商环境

1.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信贷支持。对获得“专精特新”、北京市隐形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创新孵化集聚区、特色楼宇运营机构。

2.支持元宇宙新业态发展。研究制定元宇宙支持政策，加快推动元宇宙相关领域创新应用，促进东城区元宇宙产业内容生态环境创新和发展。

3.加快培育高成长企业。落实《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建立紫金计划企业库，精准服务，推动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成长、做大做强，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4.强化科技企业交流。发挥北京市东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中关村东城园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作用，搭建高新技术企业沟通交流平台。

5.加强科技企业发展生态打造。依托中关村东城园“国家级文化+科技示范基地”，深化东城园体制机制改革，成立科创产业投资平台，营造科技企业培育发展的新生态。围绕中关村金隅环

贸科技商务区“人工智能+资产管理”产业组团、中关村航星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区“数智科技+数字文娱”产业组团、信达中心经济功能区“新兴金融+数字科技”产业组团、永外新兴产业集聚区“新兴科技”产业组团、东北二环总部经济集聚区“总部经济”产业组团、歌华青龙文化科技创新街区“数字传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制定组团工作方案，加强宣传推介，促进产业组团围绕目标产业集聚发展。

（二）聚焦金宝街金融商务集聚区，优化“文化+金融”营商环境

6.提升空间品质。充分整合金宝街金融商务集聚区区域资源，优化金融商务集聚环境，推动金融产业向金融主题楼宇集聚。引导楼宇业主方加快楼宇转型升级，推动华丽大厦阶段性改造和天润财富中心腾笼换鸟，改善楼宇功能品质，营造良好楼宇生态环境。

7.营造“银巷”发展生态。开展东城特色“银巷”营商环境优化研究，梳理基础台账，吸引金融机构入驻，聚合优势金融业态，营造良好“银巷”发展生态。围绕金宝街金融商务集聚区“国际金融+现代服务”产业组团，制定组团工作方案，加强宣传推介，促进产业组团围绕目标产业集聚发展。

8.打造综合性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发挥北京“文创板”平台作用，推动市区国企携手，在雪莲·亮点文创园打造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总中心。通过“政策+市场化平台+服务+生态

圈”的模式，实现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政支持资金的有效对接，为文化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债权融资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文化金融产品研发和文化金融人才培育，打造文化金融“生态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金融“东城样本”。

（三）聚焦隆福寺园区，优化“文化+创新”营商环境

9.打造高品质发展生态。实施《隆福寺园区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园区进行场景赋能、资源赋能、管理赋能，全面打造文化+创新发展园区生态。推进隆福寺东院及隆福寺南坊全面竣工，同步推动隆福寺片区内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工作。推进“数字隆福寺”建设，完善数字隆福线上平台搭建。线下搭建数字化展示空间。加快核心业态集聚，以文化展览和演艺两大业态为核心，打造“文化+创新”融合发展新高地。

10.构建高效园区服务体系。研究支持隆福寺园区开展艺术品快速通关及相关仓储等服务，打造艺术品交易服务平台。实施园区“六单”管理模式，即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企业诉求清单、政策建议清单、政策及项目收获清单，推动政策和项目更好落地。围绕主导产业方向，完善配套政策，主动开展上门服务，提供针对性、精准化的服务支撑。

（四）聚焦王府井地区，优化“文化+消费”营商环境

11.强化品牌带动。以“故宫以东”品牌为抓手，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故宫、隆福寺、王府井沿线文化消费资源协同联动，

促进商旅文体跨界融合，提升整体消费体验，增强对商品和服务消费的拉动力。

12.提升金街品质。重点推进王府井商圈金街新燕莎等改造，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端餐饮、电子产品消费、体育运动、高端化妆品和服饰品牌，持续引进首店旗舰店。开展新品首发、首秀活动，高水平策划举办街区活动。广泛动员街区商家结合“金秋购物季”策划系列文化消费活动；对接时尚控股集团，力促“北京时装周”系列活动落地王府井街区。

13.优化金街服务。研究制定王府井“高标准服务（金服务）”指标体系及王府井“金街金活动”指导方案，完善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服务环境，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围绕东方广场高端商务金融服务集聚区“高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产业组团，制定组团工作方案，加强宣传推介，促进产业组团围绕目标产业集聚发展。

四、聚焦八个专项行动，营造产业全要素优化配置营商环境工作体系

（一）开展市场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4.推动企业开办更加简便。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措施，支持更多企业及早开业、扩大业务。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探索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简化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手续，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自动延续成

立时间、字号、档案等信息，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北京市要求，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按照北京市要求逐步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实行“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

15.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全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落实《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完成药店、餐饮店、便利店等 40 个场景改革，加快行业综合许可凭证应用。建设“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将“一业一证”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准营”。鼓励探索“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完善和推广告知承诺制度，再推出 30 个以上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编制全领域全要素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16.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积极扶持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

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实施采购立项、采购文件编制、发布公告等关键环节的敏感词筛查，对隐形门槛等不公平竞争等行为开展智能预警，提升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履约监管。

17.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全面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依托“服务包”机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沟通制度，定期开展中外商协会、企业座谈，为外商投资企业扩大投资和新增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配套政策。落实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企业设立、项目许可、人员入境、工作生活等服务事项“一网受理”；推动涉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通过12345企业服务热线多语种服务，实现外商投资企业问题和诉求“接诉即办”。

（二）开展政务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8.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全面统一市、区、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未公开事项一律取消，确保“市区同标”“同事同标”。落实

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建设要求，办事事项逐步统一归集到市政务服务网。全面优化窗口服务，强化服务意识教育，编制窗口人员业务手册，建立区级综合窗口人员岗前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服务窗口管理和激励制度。规范网上办事指引，通过精准导办等方式，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着力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等问题。

19.系统创新政务集成服务。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事项实现集成服务。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综合窗口，推行全程网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大幅提升办事便利度。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拓展办理破产窗口服务功能，区级政务大厅提供办理破产信息查询、通知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等服务。

20.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更加注重从扩大规模范围向应用落地转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业经营等领域推出 60 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

21.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提高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

继续压缩审批时限，普通房建类项目规划许可法定办理时限压缩至平均3个工作日，力争实现重点市区项目、民生工程1日内办结。复制推广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经验，逐步细化配套技术规范、职业责任认定、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建立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确保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稳步有序实施。

22.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效率，推行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实行“非禁免批”，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落实市级市政领域联合服务实施细则，明确联合规划、勘察、施工、接入相关机制、流程和标准，解决同一项目不同市政企业重复施工等问题。

23.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拓展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范围，转移登记已购公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可全程网上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协助购房人在线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及转移登记业务；企业办理贷款时，政府性担保公司在线申请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实现群众买房、企业贷款“一站式”办理。

24.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升税费服务事项网办率，推行退税智能办，实现税费减免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落实落细全流程电子发票。聚焦大企业服务，成立专业大企业服务团队，针对重大复杂涉税业务中涉及的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不明确、不清晰的事项，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加强登记业务协

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打造全市首个多维立体税收宣传矩阵，组建税收政策业务辅导“讲师团”，持续做强“小东”“文文”税宣品牌。

（三）开展法治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诚信平等的法治环境

25.着力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实“6+4”综合监管办法，根据“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况开展差异化监管。加快落实统一数字监管平台建设。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以下简称“企业码”）应用，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加快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落地更多综合监管场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和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深化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提高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6.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线索移送和关联案件通报制度，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案件行政、司法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部门间协作效能。提高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类案件办理效率，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0日以内。在专业孵化器、重点园区等区域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数量翻一番，服务重点产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 300 家以上。

27.推进司法质效提升。拓展诉讼案件“全程网办”范围。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

28.深化多元调解工作机制。打造区级多元调解平台，开展常规+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继续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17 个街道实现全覆盖。继续深化和立方诉调工作机制，发挥好楼宇诉调对接站作用，助力企业纠纷楼内“一站式”解决。

（四）开展人才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留得住”的人才环境

29.全方位打造人才高地。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两证联办”服务，实现一窗办理、同时取证。“两证联办 2.0”服务对象拓展至在东城工作的全部外籍人才，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用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人力资源开发目录政策，健全配套服务，进一步提高境外专业人才来东城从业便利度。加大应届毕业生、归国留学人才及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打造东城国际人才公园，全力建设人才高地。

30.创新高精尖人才服务集成。建立服务保障高精尖企业人才住房支持政策体系，精准对接人才的多样化住房需求。持续提升国际教育质量，为外籍人员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保障。支持私营、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在国际交流活动中享受快速通关便利。

31.优化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为重点人群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灵活就业，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供“就业超市”服务。区街联动开展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五)开展空间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更具吸引力的空间发展环境

32.优化产业组团生态。加大力度对组团高质量发展进行支持保障。将组团重点产业空间的宣传推介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范围，全方位立体式加强宣传造势，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探索政务服务平台等服务入驻产业组团，全面提升产业组团发展环境，锻造产业发展新生态。

33.优化楼宇发展环境。支持腾退低效楼宇改造、老旧厂房改造和产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优化外立面装修项目适用审查程序，鼓励老旧楼宇开展自主更新，部分符合条件的外立面装修项目列入方案审查或者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改造升级 30 栋商务楼宇、新打造 6 栋以上“亿元楼宇”。持续完善楼宇联盟机制，发挥楼宇生态发展联盟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探索楼宇联合集约发展新模式。组织省级驻京企业商会和大型平台机构开展“紫金足迹进楼宇”招商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推介，激活资源禀赋优势，促进重点空间招商落地。

34.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发展。落实《东城区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导则》，系统性指导园区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文化产业

园区的人均、地均产出。推动“胡同里的创意工厂”改造升级，打造高品质“文化+”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首开首院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壮大特色文化产业园区集群。

35.打造孵化培育空间。加强服务平台和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指导和政策支持。研究制定促进孵化器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探索园区内外孵化器政策有效衔接，明确孵化器发展定位，重点培育1-2个优质孵化器，充分挖掘资源，推动一批孵化器升级改造。

36.提升产业空间政务服务效能。在企业需求集中的产业空间，加大“智税微厅”投放力度，切实提升办税便利度；拓展智税微厅功能，研究、验证现有线下业务在智税微厅办理可行性，探索更多线下业务入驻智税微厅。将服务大厅窗口前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园区办理。打造“一线受理、区政务大厅远程支持、审批团队跟进服务”的园区政务服务模式，由园区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业务指导，相关业务审批部门远程审批。企业办事人员可直接在园区服务站办理业务，依托区一体化综合受理审批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审批服务团队，享受“一窗式”综合服务，持续优化产业空间营商环境。

（六）开展金融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开放包容的金融服务环境

37.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完善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中心功能，探索建立文化企业“白名单”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

加大对文化产业支持力度。推动辖内银行增设文化金融专营支行，创新开发特色文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用足“京文通”等专项再贴现工具，提升文化企业票据融资便利度，力争辖内各银行实现文化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其他各项贷款增速。继续执行首次贷款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政策，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

38.优化上市培育服务。鼓励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推动以“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首批试点将在企业上市开具无违规证明需求比较集中的对外投资等 11 个领域率先开展。梳理驻区上市企业储备库，有计划按梯次推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中小企业进行上市辅导。搭建政企银平台，引导驻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39.完善投融资环境。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加快打造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规模达到 1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等发展。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好国资国企主力军作用，重点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处置、金融服务、文旅融合等功能类、平台型企业，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国企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文菁”文化+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培育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

（七）开展政策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更加有力的政策服

务环境

40.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全要素梳理企业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形成产业发展政策集成工具箱，为促进组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产业政策织补完善，针对总部经济、新消费、外商投资等领域研究制定区级政策，补齐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推动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激发高精尖企业人才对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以企业视角编制产业政策“电子词典”。探索研究支持组团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做好产业组团发展资金保障，更大力度对产业组团高质量发展进行服务保障。

41.加快建设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推动财政资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库建设水平，集中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专题，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扩大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功能，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42.加大中小企业培育政策力度。落实《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建设特色园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创新孵化集聚区打造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人才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

体的创新服务平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报备即批准”等突破性政策进一步扩面增效。

(八) 开展服务环境优化专项行动，营造紫金服务新生态

43.提升服务对象精准性。动态调整“服务包”企业，为市领导联系服务企业、重点指标支撑企业、拟上市企业以及行业头部企业、腰部企业、潜力企业做好服务匹配。

44.丰富紫金服务内容。统筹服务管家团、特色管家团、专业管家团为服务包企业打造紫金服务包，分级分类为企业提供开办、纳税、社保缴纳等全要素全生命周期服务。做优“紫金健康”大礼包。做强文化大礼包，整合特色文化空间，筛选适合董事会、发布会、文化演出等各类空间向重点企业推介。

45.强化政企交流。建立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企业联动走访活动，为企业加快解难题、办实事。统筹文化资源、体育资源、消费资源等开展紫金系列主题活动，搭建政企、企企沟通交流平台，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成立产业新生态企业家沙龙，组织主题特色产业交流活动，助力行业资源交流。

46.加强营商环境推介。组织召开“2023年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2023中国文化金融峰会、外交使节中国行等品牌活动，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分类开展产业空间推介、重点项目推介、重点商圈推介、营商环境推介等高质量发展系列推介活动，打造营商环境品牌，吸引增量业务落地。

加强“走出去”招商力度，着力吸引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发展，稳定优质企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增收聚势蓄能。

47.系统提升管家服务能力。探索为8个产业组团派驻紫金服务专员，精准对接组团做好产业升级、项目谋划等服务保障，在走访中加强对企业新业务、新项目、新机构线索梳理，做好项目落地所需配套服务保障，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每月召开服务管家例会，强化管家专业培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由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调度，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各创新区域牵头单位统筹推进本领域、本区域重点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就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区领导协调调度，形成上下联动、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重点企业服务包平台等渠道作用，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回应市场主体关切和诉求，打通政策制定“最先一公里”。持续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督导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正式实施前

为企业留出不少于 30 日的适应调整期，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

（三）做好督查评估

加强改革任务落实社会监督，用好“局科长走流程”机制，凝聚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行业专家、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在内各类力量，组织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官开展意见建议收集和常态化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广泛开展企业问卷调查，精准发现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稳步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四）加强宣传培训

开展系列政策宣传培训，以企业群众视角广泛开展政策解读，着力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分主题开展政策解读、企业服务体验交流、宣传推介活动，结合走访企业、政企对接会等活动送政策上门，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营商环境影响力。全面评估 5 版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总结一批典型案例，及时做好经验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
关于《东城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东城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3〕4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城指中心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联合审核。

2.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 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 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5. 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

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六）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必须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材料中体现工作地址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在东城区，且2020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

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 2020 年 5 月 1 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 2、3、4 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

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证、生效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

3. 如儿童超龄，需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其未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22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认定标准

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任何一方均应在北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无北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并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和住房管理部门认定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

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东城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3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8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入户核查
5 月 24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
关于《东城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东城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3〕4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城指中心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需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3年5月1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

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联合审核。

2.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自有住房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和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联合审核；租住房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 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4. 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 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

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须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后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委以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未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一年连续缴费（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

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材料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2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企业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税务关系应在东城区，且2022

年5月1日后即在东城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2、3、4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一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租房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租房完税证明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开具并包含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以上材料

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材料，工作时间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工作证明材料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证、生效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

3.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无需

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 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登记暂住地址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登记暂住地址应与系统内填报地址一致。

3.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提供的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办证日期应不晚于2022年5月1日，且自2022年5月1日以来登记地址一直在东城区范围内且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五) 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自2021年起，已在东城区就读的非京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东城区升初中的，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东城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
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3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集中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并通过“东城义教入学服务系统”预约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时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	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18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19 日、22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3 日、24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5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5 日、26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29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30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到“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是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

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严格督查考核。各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5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2. 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3. 东城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4.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5. 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2%左右,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推动出台本区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等相关部门
3	落实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按照全市要求开展2023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组织本区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按期完成北京碳市场履约。 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引导重点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企业减排能力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力争持续下降,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相关部门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相关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绿电交易机制,组织开展市场化绿电交易。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落实数据中心减碳要求，有序关闭腾退低效数据中心。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中心，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体冷却、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区相关部门
7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东城园管委会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相关部门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完成50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建筑领域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研究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发改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建立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配合市级部门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达到市级要求。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7%左右。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11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企业和公共机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2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3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应急局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1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探索摸清全区园林绿地固碳能力台账。 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建立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有机物排放树种库。新建改扩建绿地5万平方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5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16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行业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细化本行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
17	强化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的资金和政策的支持,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支持。积极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研究制定的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金融办	——
18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2023年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委宣传部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市场相关等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

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31 微克/立方米，力争进一步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5%（274 天），重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 1.7%（6 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在 2022 年基础上，力争进一步改善。 各街道 PM _{2.5} 、TSP 累计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各街道	——
2	总量减排目标	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330 吨、氮氧化物（NO 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730 吨。 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完善 VOCs 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来源解析。研究 VOCs 控制策略，为 VOCs 科学治理提供支撑。 加强 VOCs 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 VOCs 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等减排工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区住建委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配合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确因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长期实施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
		按照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落实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通过成本激励、通行便利以及同步鼓励汽车企业制定置换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快推动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	6月底前	区科信局	——
		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规自分局 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重点抽检溶剂型 VOCs 产品，强化对电商平台销售的含 VOCs 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8 组，依法公示抽检结果。</p> <p>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环节溶剂型 VOCs 产品的抽检。</p>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区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 10%的比例对工地开展抽检，上报市级主管部门。</p>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p>区科信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反馈处置结果。</p> <p>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优先使用污染低、能耗低的沥青产品。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
6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结合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组织区内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信局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科信局	——
7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治理	依据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按要求配合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制定 2023 年 VOCs 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东城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统一部署，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组织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量	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巡查力度，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上环卫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0%。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年底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级部门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按时间节点完成	运管分局 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住建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长期实施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配合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符合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交通支队 运管分局	——
		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东城交通支队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商超、旅游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长期实施	区科信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文旅局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4	严控降尘量	全区及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定期对全区、各街道（地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土残存量、市监测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1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年底前	区住建委	——
		在市住建委指导下，区住建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市住建委通报的我区有关部门平台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推送。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等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与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联网。 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各街道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地区）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街道（地区）定期更新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区城管委、环卫中心和街道（地区）推进辖区道路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定期通报道路尘负荷和道路尘土残存量情况；各街道、环卫中心按通报情况及时整改。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街道（地区）定期更新裸地台账，新增裸地采取绿化、硬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实现裸地“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
18	强化重点管控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提升辖区洁净度。加强属地小微工地全封闭施工监管，背街小巷深度清扫保洁，健全街道自主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立即整改。结合辖区重点工程开展相应执法检查，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 东城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9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20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 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 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自主开展油烟检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
21	开展帮扶指导	对空气质量全市后30名的街道进行区领导约谈,加强督查督导力度。 持续深化街道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落后街道帮扶指导力度,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利用社区小微站点、走航监测等强化数据分析;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2	加强臭氧、烟花爆竹等管控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地区）
		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局 消防支队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2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6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缓解建筑垃圾夜间运输噪声扰民。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夜间施工扰民纳入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的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对交通噪声投诉严重的区域开展调查，摸清受影响的敏感建筑数量、人口、户数、噪声污染、可采取的降噪措施、群众意愿等现状情况，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缓解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污染，配合市级交通噪声治理工程的实施。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交通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4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区城指中心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5	提升重点街道空气质量	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要求，组织街道强化精细化治理；努力提高环卫、绿化、市政领域车辆和机械设备电动化率；开展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试点。各街道TSP、PM _{2.5} 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30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	---
26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鼓励区内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27	“油换电(氢)”示范项目	推进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更换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推进环卫中心非作业车辆更换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交通委) 区环卫中心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8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9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污染物浓度高值地区情况，组织对排名靠后的街道（地区）、高值地区等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p> <p>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区城管委牵头，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置，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环食药旅） 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30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p>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的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p> <p>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p>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和税务局依托“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p>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各街道空气质量目标

街道（地区）	PM _{2.5} 累计浓度	累计降尘量
天坛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1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崇文门外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1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前门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1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花市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龙潭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交道口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朝阳门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华门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体育馆路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四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永定门外街道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景山街道	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 不高于 29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建国门街道	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 不高于 29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安定门街道	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 不高于 29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和平里街道	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 不高于 29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北新桥街道	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 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直门街道	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 不高于 27 微克/立方米。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王府井地区	— —	5.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城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市考断面南护城河东便门、筒子河文化宫、北护城河东直门桥达到Ⅲ类水质，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加快实施玉河北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改善河道水质。	年底前	交道口街道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加快南馆公园湖水水质改善项目运行调试，年底前达到Ⅳ类目标水质。巩固龙潭公园湖等五湖水水质改善项目效果，保障湖水全面达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加强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区卫健委	——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全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配合北京市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节水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1%左右。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各街道（地区），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第四个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城市更新推进雨污分流，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地再生水替代工程。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改委 规自分局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合流溢流口治理。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市排水集团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四乱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北护城河、南护城河等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篦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	9月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排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6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长期实施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局	---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全收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道（地区） 市排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巡查力度。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河长制成员单位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增加流动性，建立双向补偿机制，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11	强化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市河湖管理处 市排水集团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四、水生态修复					
12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
14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各街道(地区)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辖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法规实施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持续推进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 2022 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规自分局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转运土壤风险防范、受污染区域生态恢复试点，开展阶段性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规自分局	——
三、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6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区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7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区环卫中心 交通支队 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8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
9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各街道（地区）

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规自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在有条件的区域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市河湖管理处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完成年度防治报告。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配合市级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2023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属地职责，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年底前	规自分局	——
7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完成东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新建改造绿地5公顷，实施4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8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配合北京市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规自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0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制定《东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已经2023年5月6日第43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

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负责单位	备注
1	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征收项目	区住建委	已完成
2	东城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区政府办	已完成
3	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	区文旅局	
4	祈年大街、大通胡同和大方家胡同停车设备安装特许经营项目	区城管委	
5	东城区贯彻《北京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6	东城区文物“活历计划”	区文旅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周金星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李妍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统计、金融服务、对外联络（支援合作）、调查研究、政务服务管理以及统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行政学院。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密码管理局、区档案局、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赵海东同志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中关村东城园、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融媒体、投资促进服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科协、区文联、区工商联、区文促中心、区烟草专卖局、东区邮政管理局、东城海关。

佟立志同志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方面工作。协助李妍同志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和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

协助分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区红十字会、各驻区医疗机构。

高建新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孙 扬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方面工作。协助李妍同志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东城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

苏 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

前门地区建设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前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李卫华同志 负责街道、民族宗教、社会建设、民政、司法、外事、信访、机关事务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信访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侨办、区台办、东城安全分局、区侨联、区残联。

王佑明同志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地方志、网格监管、接诉即办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区武装部、区公务员局。

唐立同志 协助赵海东同志负责商务方面工作，协助李卫华同志负责外事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崇远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石崇远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石崇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局级）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海东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岚等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3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岚等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岚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

任命齐艳艳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静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郝留红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贾宁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副处级）职务；

任命孙艳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处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天添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梦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孟子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淑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汪志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王新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婷为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懿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穆党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邹宜凡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辛晓东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任命刘亚利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任命付君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任命毕爱军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彭影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吉立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林凌南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王志强为北京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薛洪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燕的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晶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英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淑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艳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姜璇的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嵩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4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嵩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嵩为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杜雪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屠妍静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邢艳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尤娜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祁国梁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3〕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祁国梁等七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祁国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黄波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黄彬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薛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燕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周林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于锋池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